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转让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转让资产概述

2008年5月16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将其所属生产性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的资产截至2008年4月30日,账面净值为25,613,458.23元,评估值28,083,502元。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控股,因此本次资产转让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回避,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转让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转让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中本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协议双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 转让方: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注册地: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

主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

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棉印染业，灯芯绒制造和销售；自有房屋出租。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104,084,074.40元，净资产10,851,481.35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5,510,425.14元。

(2) 受让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建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

注册地：湖州市美欣达路888号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道路货运代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提供以上经营活动的咨询服务。

截止2007年12月31日，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2,281,446,292.55元，净资产698,262,170.08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291,768,524.34元。

2、受让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控股，因此本次资产转让属于关联交易。

3、受让方履约能力分析：

经考察关联人的资产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无履约能力风险。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自2008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此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只此一笔，关联交易总额为28,083,502元。

5、本次关联交易资金用途

本公司此次关联交易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

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本次转让的生产性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房屋构筑物座落于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其中有《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面积15,536.57m²，无证的建筑面积4,123.00m²，另有污水处理池等构筑物6项，管道工程1项；与房屋构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湖土国用（2003）第1-13546号，使用权面积25787.48m²，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2052年05月15日；机器设备包括煮漂机、退浆机、磨毛机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及原则：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湖州冠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报字（2008）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拟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4月30日，评估值为28,083,502元。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30日内，受让方支付100%转让价款。

3、资产交付时间：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并将资产价值计算的“基准日”至全部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期间收到的全部收入一并转移给受让方。

4、受让方受让资产后，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承诺不开展同业竞争。

5、协议签署时间：2008年5月16日

6、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得到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转让后，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将调整为以印染面料经营为主，集中资源做强营销。同时，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原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将不再发生，管理费用也将大幅下降，有利于实现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的扭亏为盈。

2、本次资产转让，是落实公司2008年经营计划中确定的“做强营销，转移产能，集中优势资源”的措施之一，有利于公司调整结构，实现公司2008年的经营目标。

3、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根据转让协议，本次拟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25,613,458.23元，双方商定的转让价格为28,083,502元，其间差额为2,470,043.77元构成本次资产转让收益。本次转让收益计入公司损益。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符合市场公平、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项资产转让是落实公司2008年经营计划中确定的“做强营销，转移产能，集中优势资源”的措施之一，有利于公司调整结构，实现公司2008年的经营目标，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的独立意见》；
- 3、《资产转让协议》；
- 4、《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6日